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白翊汎

被　　告　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伍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高琬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被告高琬婷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進素公司）邀同被告

高琬婷（下稱高琬婷，與進素公司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4日至115年12月14日止，共計6年，訂約後一次撥貸，還本付息方式係依年金法，自110年1月14日起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72期，無寬限期；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詎料此筆借款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號，各僅清償本息至111年3月14日及111年2月14日止，尚積欠原告共計本金405,72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此筆借款於111年6月8日轉列為催收款項，依放款借據第4條及第5條約定，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改按催收款項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）即年息1.095％加個別加碼年率0.575％後，再加年率1％，合計年息2.67％，是自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前項所定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利率改按年息2.67％計算。

㈡進素公司復於110年9月16日，邀同高琬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至115年9月16日止，共計5年，訂約後一次撥貸，還本付息方式係依年金法，自110年10月16日起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無寬限期；詎料進素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1年2月16日，尚積欠原告本金825,0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此筆借款於111年6月8日轉列為催收款項，依放款借據第4條及第5條約定，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改按催收款項日之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即年利率1.75％，減碼年利率0.5％後，再加年利率1％，合計年利率2.25％，是自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原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之約定年利率改2.25％計算。

㈢另高琬婷個人於109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30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共計6年，訂約

後一次撥貸，還本付息方式係依年金法，自109年12月30日起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72期，無寬限期；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料此筆借款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號，分別僅清償至111年3月30日及111年2月28日止之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共計本金398,958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此筆借款於111年6月8日轉列為催收款項，依放款借據第4條及第5條約定，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改按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即年息1.095%加個別加碼年利率0.575%後，再加年利率1%，合計年利率2.67%，是自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原所定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利率改按年利率2.67%計算。

㈣從而，依兩造間所訂立之3份借款契約共同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於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等語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「本金/帳號」欄所示5帳號之放款借據影本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催收／呆帳查詢單影本各3份、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資料表2份、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表1份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一

第19頁至第59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則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被告已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信為真實。

㈢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，已如前所述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以及請求高琬婷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、單獨給付各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曹惠玲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信樺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 ---------- 帳號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式及期間	
		期　　間	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
1.	19,957元 ---------- 帳號：000000000000	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.42%		
		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.67%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
		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67%	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385,770元 ---------- 帳號：000000000000	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.42%		

		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.67%	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
		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67%	自111年6月18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本金合計	405,727元。			
2.	825,000元 ---------- 帳號： 000000000000	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1年3月17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%	自111年3月17日當日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
		自111年3月18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.25%	自111年3月18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
		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25%	自111年6月18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.	19,618元 ---------- 帳號： 000000000000	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.67%	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
		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67%	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379,340元 ---------- 帳號：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.42%		

（續上頁）

	000000000000				
		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.67%	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
		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67%	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本金合計	398,958元。			